

证券代码： 000709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5  
债券简称： 20HBIS02      债券代码： 149181.SZ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0HBIS02

债券代码：149181.SZ

付息日：2024年7月30日

计息期间：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30日支付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HBIS02

3、债券代码：149181.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5年

7、票面利率：4.20%

8、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11、本年付息日：2024年7月30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5、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支行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10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30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30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0%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050023

咨询联系人：梁柯英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电话：0311-66778711

###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45

咨询联系人：李亚辉

咨询电话：010-58377827

传真电话：010-58377858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